

国家能源局

国能综通安全〔2017〕16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改委（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各有关单位：

近期，全国电力建设领域连续发生多起安全事故，损失严重，教训惨痛，社会负面影响较大。4月15日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工程发生作业人员高空坠落，2人死亡；4月19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两河口水电站发生作业人员落水，1人死亡，1人失踪；5月7日，国家电网公司江西抚州-罗坊50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发生倒塔，4人死亡、1人受伤，凸显当前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暴露出部分企业主体责任仍未落实、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为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各电力企业、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总结反思，弥补工作漏洞，特别是对重复发生的同类生产安全事故，要探究问

题根源，务必找出导致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对症下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充分认识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警钟长鸣，不得存有丝毫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要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全面构建防范事故多发频发的长效机制，确保血的教训不再用鲜血去检验。

二、强化意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电力企业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套制定各岗位责任清单，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倒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地方发改委（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管政策措施，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严肃问责追责，坚决查处因履职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而导致事故发生或事态扩大的电力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三、精心部署，深入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的类型和所属工程的实际情况，抓紧构建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充分考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季节性特点，结合迎峰度夏和防台防汛工作总体安排，健全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要精心部署，突出重点，立即深入开展电力建设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行

动。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认真梳理，严格区分类别和等级，并加强分级管控；要对重大危险源、人员密集作业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有效应对措施。要认真排查制度上、管理上、意识上、能力上、投入上的不足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认真排查“三宝”、“四口”、“五临边”等特定对象和区域的安全隐患，认真排查坍塌、坠落、触电、中毒、火灾、窒息及淹溺等事故隐患，并立即开展整治，坚决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环境的不安全因素，严格做到管理闭环。

四、夯实基础，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扎实开展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电力企业要加强工程源头管理，强化发包承包环节安全管理，依法审查承包单位资质条件、业务能力、历史业绩及安全生产信用，坚决杜绝无资质能力或超资质能力承揽业务；要建立合理的招投标管理制度，坚决防止低于工程合理造价中标带来安全隐患；要严格执行开工程序和报备制度，坚决制止未批先建和批建不符行为；要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坚决查处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和退出机制，坚决清退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或安全生产信用不良的分包单位；要严格执行工程定额工期，严禁未经论证评估或未采取安全措施而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要加强对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特别是新进场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农民工等的安

全教育培训考核，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坚决依法查处瞒报、谎报、迟报和漏报事故的行为。工程监理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独立开展工程监理活动，依法履行监理职责。各地方发改委（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及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电力企业的监督检查，完善监督检查内容，改进监督检查方式，丰富监督检查手段，强化监管成果应用，确保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可控在控。

国家能源局将适时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监督管理不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单位予以警示、约谈、诫勉或通报批评，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